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于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20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申请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208]号

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与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等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5年3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对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规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了决议, 该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授权董事会行使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部分职权。

其后,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相关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且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2016年12月2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0号), 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

(三) 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35,484,727.27 元，按 2.258078788: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超过部分净资产余额 75,484,727.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八项议案。此后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5)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1000033620；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刘军胜；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器配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摩托车电器配件、模具工装设备加工、销售；塑料销售；汽车电子、模具技术开发。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至今，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核查：

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要求。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承诺：持有南京奥联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要求。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前述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南京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双方已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刘颖颖

王长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